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范仁達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范仁達博士（「范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范仁達博士，62歲，在企業財務、收購合併、創業資本、公司兼併及重組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目前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范博士亦是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和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不再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

范博士持有美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范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范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范博士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范博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博士加入董事會，並深信委任范博士將可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戰略開拓和發展。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